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21027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	秦皇岛宏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海滨颐昊院（一标段）（项目代码：2208-130304-89-05-969728）		
建设地址	北戴河区金港大道以南、规划戴河次干路四以西、谢李庄村安置房以北		
建设规模	54253平方米（地上32345平方米、地下21908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2.09.01~2025.08.31	合同价格	15551.7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中冶地勘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孟令海
设计单位	秦皇岛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颖、高贵芬、张宗杰（装修）、阎炎（景观绿化）
施工单位	秦皇岛吉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德军（注册号：冀213101123817）
监理单位	秦皇岛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仇志华（注册号：13002235）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1.核准工期：2022年10月27日-2025年10月26日。2.建设内容：1#-10#、13#、14#住宅楼及相应户型室内装修，11#综合配套用房（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物业管理用房、邮政场所用房、消防控制室及监控室、小区卫生站），12#门卫，地下车库（15-19号楼南侧单条后浇带以南）及室外配套设施、景观园林。（详见附件）3.请于2022年11月27日前向我局证明已按承诺落实建设资金，否则将被撤销本证、追究责任、列入失信黑名单。4.请于2023年1月27日前向我局提供开工佐证资料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海滨颐昊院(一标段)(项目代码: 2208-130304-89-05-969728) 施工许可证编号: 130301202210270101

建设单位: 秦皇岛宏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金成

建设地址: 北戴河区金港大道以南、规划戴河次干路四以西、谢李庄村安置房以北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住宅楼(含标准层101平方米户型、一跃二199平方米户型装修)	3175.00	2438	737	4	2
2#住宅楼(含标准层101平方米户型、一跃二199平方米户型装修)	3229.00	2438	791	4	2
3#住宅楼(含标准层101平方米户型、一跃二199平方米户型装修)	3229.00	2438	791	4	2
4#住宅楼(含标准层101平方米户型、一跃二199平方米户型装修)	3229.00	2438	791	4	2
5#住宅楼(含129平方米户型装修)	4642.00	3630	1012	7	2
6#住宅楼(含129平方米户型装修)	4642.00	3630	1012	7	2
7#住宅楼(含168平方米户型装修)	2395.00	1709	686	5	2
8#住宅楼(含168平方米户型装修)	2395.00	1709	686	5	2
9#住宅楼(含146平方米户型装修)	2646.00	2040	606	7	2
10#住宅楼(含129平方米户型装修)	3630.00	3630	0	7	0
11#综合配套用房(社区综合服务设施600平方米、社区养老服务设施300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260平方米、邮政场所用房30平方米、消防控制室及监控室45平方米、小区卫生站25平方米)	1260.00	1260	0	3	0
12#门卫	10.00	10	0	1	0
13#住宅楼(含71平方米户型装修)	1974.00	1974	0	7	0
14#住宅楼(含109平方米户型装修)	2976.00	2976	0	7	0
地下车库(15-19号楼南侧单条后浇带以南)	14821.00	25	14796	地上局部1	1
室外配套(给水管网1720米、雨水管网1019米、污水管网2654米、供热管网1441米、电力管网590米、弱电管网1470米、消防管网395米、道路2500米)	0.00	0	0	0	0
景观(包含绿化、水景、道路、景亭、挡土墙、景观照明等)	0.00	0	0	0	0

总建筑面积: 54253

地上建筑面积: 32345

地下建筑面积: 21908

备注: 室外配套设施工程: 给水管网De300,1720米,钢丝网骨架(PE)复合管;雨水管网De300,1019米,HDPE双壁波纹管;污水管网De300,2654米,HDPE双壁波纹管;供热管网De300,1441米,螺旋缝钢管;电力管网电缆沟+直埋,590米,金属管;弱电管网107mm,1470米,七孔梅花管;消防管网107mm,395米,七孔梅花管;道路2500米。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